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19-040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董事会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46,593,547.16 元，现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000.00 元的政府补助公告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补助依据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重点企业稳岗返还	2,107,114.00	关于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皖人社秘（2019）166号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金寨县政府补助	5,223,766.20	安徽金寨、世纪阳光战略投资协议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000,000.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文件 厦科联【2018年】24号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500,000.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厦科资配【2019】5号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金寨分公司	搬迁补偿费	3,000,000.00	《安徽金寨、世纪阳光战略投资补充协议（一）》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返还	1,032,875.58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请受理我区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的通知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社保费返还	1,995,849.28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余江县政府补助	7,037,000.00	《江西省余江县人民政府、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协议书》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余江分公司	余江县政府补助	1,626,000.00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年出口奖励资金	1,209,576.00	余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江县支持打造LED应用产品及配套产业基地的若

			干政策实施》（暂行）的通知 余府办字<2016>42号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出口退税“免 抵调”奖励协 议	10,301,700.00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与余 江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 口退税“免抵调”奖励协议》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为46,593,547.16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46,020,034.66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573,512.50元。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